

加急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东能源电评办〔2025〕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以下简称《2024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及高技能人才向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范围

（一）专业技术人才

1. 符合电力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专业技术人才。

2. 符合电力工程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广州、深圳、佛山市所辖单位人员分别向各地高评委办申报，具体要求以各地高评委公开发布通知为准）。

3. 符合电力工程专业中、初级资格条件，且属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管理单位并在广东省缴纳社保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高技能人才

在广东省电力工程领域专业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贯通有关规定参加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三）中直、部属和外省驻粤单位人员，原则上应在本单位所属评委会申报评审。如确需委托评审的，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四）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受理规定

（一）专业技术人才

1.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资格评审材料

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2.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各中级职称评委会仅受理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单位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职称申报。

受理区域及单位划分见附件 1。

（二）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包括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

对应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包括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工种）。

受理工种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见附件 2。

三、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0号）规定（附件 3）执行。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号）规定、《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评审评价标准》（附件4）执行。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间段的计算

1. **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止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止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计算的起止时间为：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止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评审方式

1. 电力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人须面试答辩，答辩方案按附件5执行，面试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申报人按要求提交提交评审材料，无需面试答辩。

（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及省人社厅文件精神中关于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的意见，申报电力工程专业初、中、高级职称，不统一要求提供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文件，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五）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见附件 6。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申报者均需提供 2024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重新申报评审和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我省申报职称晋升的，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配套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工作与职称申报工作结合进行。除申报评审职称外，省电力高评委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

1. 原职称证书及复印件。
2. 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或所辖评审委员会）盖章的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3. 《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4.原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当年度的社保凭证。

上述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无法办理职称确认。

（七）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人员申报

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为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对应目录按《2024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申报转系列评审晋升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系列或不同专业职称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1.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2.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九）特殊地区人员申报

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粤

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按《2024 年度职称评审通知》规定执行。

（十）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

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若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条件对职称申报构成实质性门槛限制（不具备上述条件即无法申报），申报者可结合《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附件 7）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

（十一）技工院校学历

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十二）诚信原则

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四、申报途径、时间

（一）申报途径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推荐），按规定程序报送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电力高评委办”）。

（二）申报受理时间

1. 省电力高评委受理网上申报材料时间为：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网上申报信息退回后重新提交者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2. 受理纸质及电子评审材料时间、地点及预约方式另行通知。

3. 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单位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初级申报时间及受理纸质评审材料时间按各中级评委会要求为准。

（三）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办公电话：020-85136134。

五、申报流程

2024 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及高技能人才贯通评审均采用网上申报和提交纸质、电子评审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个人申报

1. 申报人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确定申报专业，组织个人业绩材料。

2. 申报人员注册并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报个人信息材料（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所在单位按程序完成本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签章及公示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

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评价条件的申报要求。

（2）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业绩成果、工作表现及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体现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2. 各类证明材料（如学历、学位、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业绩证明、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需提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验证后，加盖单位（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对时间。

3.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评前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8）及规定的职称申报材料上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上级主管部门、市人社部门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申报材料相应位置处加具审核意见和公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申报人。

（四）申报者扫码填写个人信息

申报人线上审核通过后（当前环节显示为“评委会审核”状态），需按要求填写《评审申报者个人信息（2024年度）》（附件9），并确保在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五）预约、报送评审材料

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各地人社局或核实同意后，由其所在单位专人预约集中报送纸质及电子评审材料。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接收个人提交申报材料。自由职业者申报材料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集中报送。材料报送

人员未预约或逾期者一概不予办理。电子评审材料与提交的纸质材料需一致。申报材料要求详见《申报电力工程专业评审材料要求（2024年度）》（附件10），范例见附件11，规定表格见附件12。

（六）省电力高评委办受理审核

省电力高评委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省电力高评委办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七）申报者网上缴费

申报人应在省高评委办确认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网上缴费，缴费具体事宜将按申报渠道另行通知。逾期未缴费的，视同自动放弃参加评审。

六、评审和发证

（一）专家评审

省电力高评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评后公示

省电力高评委办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并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三）审定发证

省电力高评委办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相应资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定后发证。

（四）打印证书

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七、评审费用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职称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评审收费均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具体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正高级评审费 720 元/人（含答辩费用 140 元）。
2. 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

（二）高技能人才

1. 正高级评审费 720 元/人（含 140 元答辩费）。

2. 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

3. 中级评审费 450 元/人。

4. 初级评审费 280 元/人。

（三）成果鉴定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申报正、副高级工程师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申报中级工程师论著鉴定费每人 100 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申报者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中“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内容时，将论文、著作等学术成果按代表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者（含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需鉴定成果包括：

1. 论文（著作、译作）。申报者应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要围绕申报者的实际工作，与评审表中所填的业绩内容相关。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中可查询。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其中一个网站收录。未收录者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即：期刊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不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网站收录的论文，由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

2. 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仅提交自撰部分）。宣读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申报者需提供学术会议宣读论文的邀请函、会议通知、宣读证明、修编成册的论文集、被 EI Compendex 收录等佐证材料，

不提供者不承认其为宣读论文。

3. 独立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的本专业著作、教材和技术手册等。

4. 攻读全日制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不可用于申报职称。

5. 境外发表论文的要求：

(1) 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广州市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电话：83491598）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

(2) 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 1 份。

6、提交鉴定成果时填写《论文期刊信息表》（附件 13），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八、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受理区域及单位划分

2.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受理要求

3.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职称
评审评价标准

5.省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技术资格评审面

试答辩方案

- 6.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 7.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
- 8.申报人、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 9.评审申报者个人信息（2024 年度）
- 10.申报电力工程专业评审材料清单及要求（2024 年度）
- 11.电子扫描材料（范例）
- 12.评审表格(网络下载)
- 13.论文期刊信息表



